

## 「中银香港会计师公会白金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香港会计师公会白金卡(包括中银香港会计师公会 VISA 白金卡及中银香港会计师公会银联双币白金卡)(「合格信用卡」)。
3. 有关中银香港会计师公会白金卡优惠及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kicpa.html>。
4.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6. 卡公司及有关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优惠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卡公司及有关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缴付香港会计师公会之费用可享双倍签账积分奖赏推广条款及细则(「推广」/「奖赏」)

1. 凭合格信用卡缴付香港会计师公会之费用(接受经信用卡缴付的费用,包括年度会费、专业资格课程费用、研讨会及课程费用、订购刊物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念品、活动报名费等(「合格签账交易」))可享双倍签账积分奖赏。
2. 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之港币及人民币(如适用)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 1,000 元相当于港币 1,000 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3. 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作上述合格签账交易,可享双倍签账积分奖赏。双倍签账积分奖赏包括基本 HK\$/RMB¥1=1 分签账积分及额外 1X 签账积分(「额外 1X 签账积分」)。有关签账积分奖赏将以「额外 1X 签账积分」计算,并以四舍五入计算。有关奖赏将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或之前志入合格信用卡的主卡账户内。
4.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于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可获之「额外 1X 签账积分」上限为 25,000 签账积分。
6.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签账交易。
7.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账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获取奖赏。
8.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取奖赏。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9.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

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10.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签账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1.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信用卡签账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信用卡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3. 其他信用卡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有关详情请浏览卡公司网页。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